

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河南中食贸易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河南中食贸易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河南省南阳监狱（单位名称）的河南省南阳监狱2025年罪犯生活物资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豫政采(2)20251067-2（包号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河南省南阳监狱2025年罪犯生活物资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中食贸易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3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 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单位章）：河南中食贸易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08月13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

1. 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，非小型、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。
2. 供应商提供小型、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时，视为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，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、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，不享受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3. 本函填写的每项标的物需与相对应标包中的标的物对应。